

●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

- ▲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30日修正發布。(教育部113.4.9臺教人(四)字第1130037206號函)
- ▲ 銓敘部函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之修正或廢止，該部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案。(教育部113.4.18臺教人(二)字第1130041024號函)
- ▲ 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13年2月1日起生效。(教育部113.4.19臺教人(一)字第1130040512號函)

\*備註：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

